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廢止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41256

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女、次子等 4 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按月領有生活扶助費新臺幣（下同）1 萬 2,300 元（含訴願人長女、次女、次子之兒童生活補助各 4,100 元），嗣原處分機關依衛生福利部民國（下同）105 年 7 月 6 日社福津貼事前比對資料，查得訴願人因施用毒品，經法院依毒品危害管制條例第 20 條規定，裁定自 105 年 6 月 3 日起

入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附設觀察勒戒所勒戒 2 月，復因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自 105 年 8 月 3 日起強制戒治 1 年。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依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

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下稱審核作業規定）第 19 點規定，已不符低收入戶資格，復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訴願人不列入戶內應計算人口範圍，其戶內輔導人口及列計人口已有異動，應重新審核其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7 月 12 日派員訪視，查認訴願人 3 名子女未成年，訴願人前配偶李○○與訴願

人之 3 名子女不同戶籍，仍共同居住並實際照顧 3 名子女，並無審核作業規定第 4 點但書規定得由未成年子女代表申請之情形，應由訴願人前配偶與 3 名子女辦理戶籍變更登記為同一戶籍後，由訴願人前配偶為代表人，申請低收入戶補助。惟訴願人前配偶因個人因素未提出申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戶內未有其他具行為能力人可為申請之代表人，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乃以 105 年 7 月 27 日北市社助

字第 10541256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5 年 6 月 3 日起廢止其全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
10

5 年 7 月起停發低收入戶相關補助。該函於 105 年 8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8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訴願人戶內無其他具行為能力之人為代表人，為維護
訴願人 3 名未成年子女權益，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3 款規
定

，自 105 年 7 月起以訴願人長女為代表人，重新審核其等 3 人之低收入戶資格。另審認訴
願人 3 名未成年子女業自 105 年 9 月起改核列為訴願人母親○○○之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
口，並經臺北市萬華區公所以 105 年 10 月 5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532420000 號函，核定訴
願

人母親及 3 名未成年子女共計 4 人，自 105 年 9 月起至 12 月止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
原處

分機關乃以 105 年 11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46153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
局

，撤銷上開 105 年 7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41256400 號函，核列訴願人 3 名未成年子女
自

105 年 7 月起為低收入戶第 4 類，並補發其等 3 人 105 年 7 月至 8 月之低收入戶第 4 類兒
童生活

補助各 4,100 元，自 105 年 9 月起改領低收入戶第 3 類兒童生活補助各 6,800 元。準此，
原

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	(代理)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